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穎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817、16818、24696、249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穎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壹日起羈押期間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被告所涉本案犯行，嗣經本院審理後，業於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復於113年1月16日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；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。
- 三、現被告羈押期限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7日再次訊問被告，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雖已判決，但本案上訴期間仍未屆至，本院判決尚未確定，且被告於共犯少年陳○勳遭查獲後，其與該共犯少年陳○勳加入同屬指示車手取款之新飛機群組「新X」，且亦有討論繼續從事車手之相關事宜，有事

01 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羈押之原因仍存在，本院審酌本案
02 犯案手法涉及集團成員層層分工，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，並
03 權衡國家利益及被告基本權之限制，非予羈押，顯難確保事
04 後上訴、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無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
05 居等手段以代羈押之執行，爰裁定自114年2月21日起延長羈
06 押2月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仰博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3 書記官 洪靖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